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国债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国债收益率×9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2	贝莱德安睿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国债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0-3年国债综合全价(总值)国债收益率×9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3	贝莱德安睿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国债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0-3年国债综合全价(总值)国债收益率×9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 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2.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

网址：www.blackrock.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东方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2	东方阿尔法先锋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a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募基金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严格控制投资仓位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研究分析，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 000300）成份股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800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過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要素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要素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同时将权重由80%调整为95%。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将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时根据监管对债券基金的活期利率权重原则上不得超过5%的要求，将权重由20%调整为5%。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贝莱德安睿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過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要素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要素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0-3年国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同时将权重由80%调整为95%。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3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将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时根据监管对债券基金的活期利率权重原则上不得超过5%的要求，将权重由20%调整为5%。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贝莱德安睿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過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要素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要素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0-3年国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同时将权重由80%调整为95%。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3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将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时根据监管对债券基金的活期利率权重原则上不得超过5%的要求，将权重由20%调整为5%。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卸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免去汪立波先生贝莱德中债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贝莱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贝莱德欣丰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免去希希先生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上述调整自2026年10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国债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2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国债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3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2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	中债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国债收益率*15%
4	德邦乐享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2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	中债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国债收益率*15%
5	德邦鑫得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国债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6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国债收益率×90%+沪深100指数收益率×2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网址：www.db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此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债券部分基准要素调整。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等，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人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此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债券部分基准要素调整。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等，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人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优质的优质个股，力争基金业绩的长期、稳健、持续增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1000指数（指数代码000852）选取中证900指数成分表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沪深300和中证500等指数形成互补，与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该指数具有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等特点，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此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债券部分基准要素调整。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等，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人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优质的优质个股，力争基金业绩的长期、稳健、持续增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1000指数（指数代码000852）选取中证900指数成分表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沪深300和中证500等指数形成互补，与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该指数具有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等特点，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此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债券部分基准要素调整。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等，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人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优质的优质个股，力争基金业绩的长期、稳健、持续增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1000指数（指数代码000852）选取中证900指数成分表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沪深300和中证500等指数形成互补，与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该指数具有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等特点，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此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债券部分基准要素调整。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等，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人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优质的优质个股，力争基金业绩的长期、稳健、持续增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1000指数（指数代码000852）选取中证900指数成分表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沪深300和中证500等指数形成互补，与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该指数具有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等特点，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此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债券部分基准要素调整。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等，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人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优质的优质个股，力争基金业绩的长期、稳健、持续增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1000指数（指数代码000852）选取中证900指数成分表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沪深300和中证500等指数形成互补，与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该指数具有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等特点，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此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债券部分基准要素调整。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等，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人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优质的优质个股，力争基金业绩的长期、稳健、持续增长。